联合国 E/CN.6/2004/NGO/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c)㈡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键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和国际崇她社；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妇女、地球和上帝中心、欧洲妇女联合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救世军和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6/2004/1。

04-20940 (C) 100204 100204

我们在下面签名的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各成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下列声明，备供参考和审议。

在冲突时期，人道主义行动是为了保护战地人员。但近年来，这种情况越来越复杂，因为有时确难分清人道主义干预、政治干预和军事干预。关于军事干预的决定应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出，并在国际法的框架内执行。

妇女仍有很少机会获得保护和援助，人道主义援助往往没有惠及这些人。人道主义行动必须注意解决妇女的特殊需要，特别在身心和社会方面给予照料。以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武器往往对妇女造成重大创伤，并导致性病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我们注意到世界难民中有 80%是妇女和儿童，战争受害者中有 90%是平民，主要是妇女和儿童。范围广泛的研究工作表明，动员男兵包括交战方男兵和维持和平人员会增加军事基地和军营四周的卖淫活动，并导致儿童卖淫活动的增加和性病的传播。

因此，以军事方式以外的其他手段预防和化解冲突是急不容缓的。妇女参与分析、决策和谈判至关重要，因为与男子相比她们更愿展开对话并尝试新的道路，而且妇女没有介入传统对抗性行为。

迄今为止，妇女仍然很少参加正式的和平过程。正因为如此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至关紧要。

我们赞扬联合国秘书长提名 Jane Holl Lute 女士担任维持和平行动部助理秘书长，并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迎合妇女难民需要的工作上取得成功。

我们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与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开始生效。特别在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中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重要的工具。它们有助于保护受害者，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贩运。

保证稳定和人的安全是冲突后重建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第一步。必须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参与各阶段的和平谈判和重建过程。冲突结束后，男子往往容易获得工作，在社会上可以找到其他机会，并带头重建社区。必须使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社区的重建。

我们在下面签署的非政府组织：

呼吁改善司法制度，办法是加强报告、调查、起诉和终止在战时和其他冲突情况下对妇女施暴的情况的程序和机制，以及确认强奸是一项战争罪行，国家和国际司法当局须对这些罪行予以预防、追究和惩罚；

促请细心和公允地报道武装冲突，突出介绍客观和人道的一面，而不要描述普遍好战情况和对这种冲突作偏袒的报道；

呼吁保护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特别注意妇女和女孩，设法满足她们的特殊需要，确保她们有平等机会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重申应视基于性别的迫害为给予庇护的理由；

强调作为一项优先干预措施，必须保证在冲突和冲突后期间受性虐待的妇女与女孩得到医疗支助及心理—社会支助；

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增加从事与和平有关的职务（如特别代表和特使）的妇女人数，最初起码占 30%。联合国应出面干预，优先注意制止妇女与女孩被大规模强奸和袭击。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防止在所有国际和区域冲突中发生这种虐待情况；

力请妇女参与维持和平和预防性外交以及和平调解与谈判的各阶段。